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分期繳納申請書

貴分署 **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** 執行事件，本人（公司）有下列原因致無法一次完納全部金額，請酌情核准分 **12** 期繳納。

- 失業中，無其他收入。
- 家中有重大變故。
- 低收入戶。
- 罹患重病或殘障，無力謀生或收入微薄。
- 收入勉強支付生活必要費用。
- 積欠他人債務。
- 事業經營不善，經濟困頓。
- 被他人倒債，致週轉不靈。
- 因天災或事變致有重大財產損失。
- 其他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申請人 **李○○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**103** 年 **10** 月 **15** 日